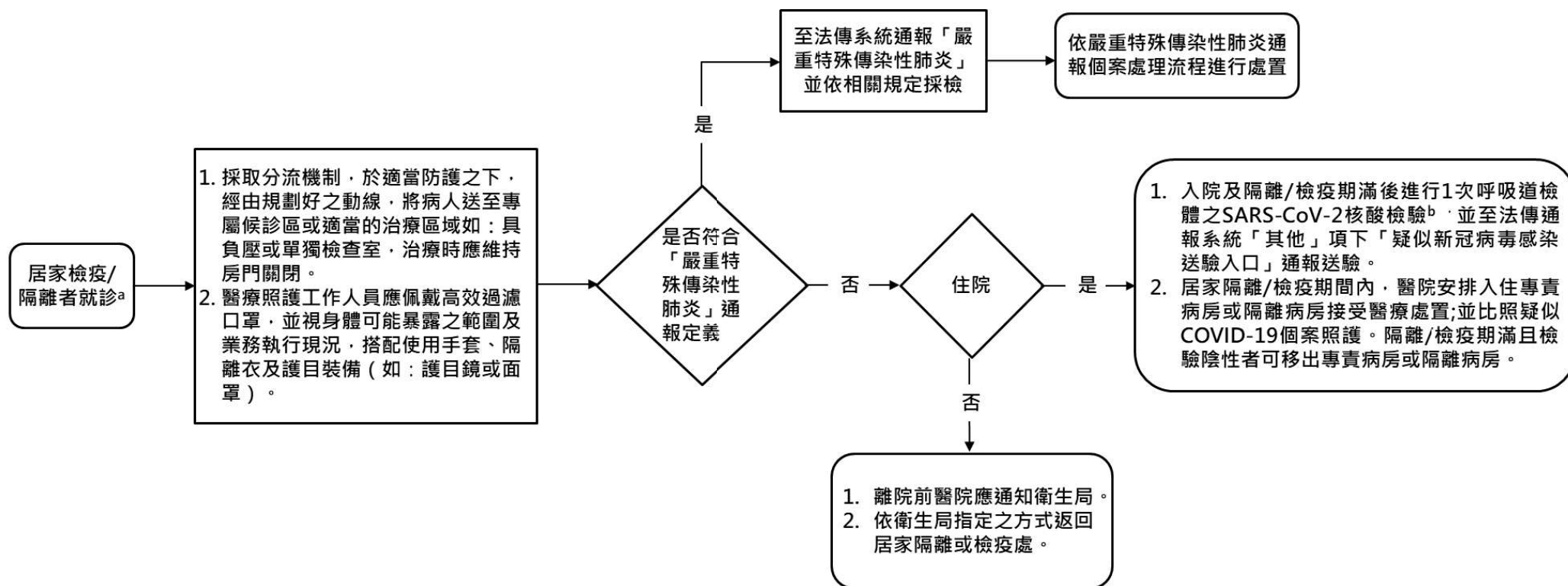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a. 衛生局於同意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外出就醫，務必先行聯繫醫療院所，醫療院所則於接獲衛生局通知時，應事先了解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病況、主訴、TOCC及是否進行SARS-CoV-2採檢等，預先妥為規劃就診動線、分流措施、安排就診時間及相關醫療照護人員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並請衛生局依約定時間及地點安排病人交通接送，準時到達醫療院所。
- b.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住院期間可視實際醫療狀況，必要時可再行採檢。

圖二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/住院時之 SARS-CoV-2 採檢及相關處理流程